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07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07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07: 汉英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95 - 0674 - 5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监督管理 - 中国 - 2007 - 年报 - 汉、英②证券交易 - 监督管理 - 法规 - 中国 - 汉、英 IV. F832. 51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26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12 印张 282 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674 - 5/F · 054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 主席致辞

我于2002年底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就任主席一职。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为了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轨迹和现状比较完整地介绍给境内外关注中国市场的人士，我们推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7）》。它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是中国证监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的首份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7）》主要介绍了：中国证监会及其职能和监管理念；中国资本市场主要有哪些监管制度；近年来采取了哪些重大监管改革措施，成果如何；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2008年监管重点工作。

近年来，中国的资本市场在改革和开放中不断稳步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围绕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深化发行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等。这些措施旨在加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改善市场的质量和结构，提高市场效率。事实证明，上述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07年，它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资本市场的规模明显扩大，与国民经济的关联度不断加强，资本市场的作用逐步显现；上市公司结构显著改善，一批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逐渐成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力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力明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明显增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期货市场平稳发展，功能稳步提升。此外，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市场运行的规范性和质量显著提高。

毋庸置疑，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令人瞩目。然而，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基本特征还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中国资本市场正经历着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的转变。处于这样关键的转折时期，市场繁荣的背后还存在着不少隐忧，监管工作仍然面对着许多困难和挑战。

主席致辞

从国内经济形势看，有利于资本市场发展的国内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主要体现在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企业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加和社会资金日益充裕等方面。但是，随着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联系日趋密切，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与问题也会在股市运行中更充分地暴露出来。从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来看，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但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其中，美元持续贬值、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全球石油和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一系列事件都可能引起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对新兴市场形成冲击，从而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和金融安全带来一定影响。

纵观国内和国际形势，我们充分意识到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展望2008年，我们需要深入思考很多问题，包括如何总结现有成绩、经验和教训，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积极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不断推进改革和创新等。我们坚信，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应始终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并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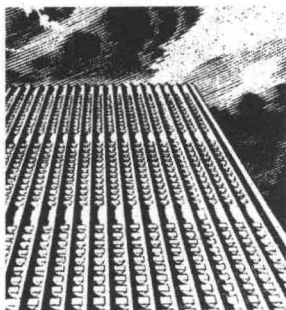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十七大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我们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防范风险，强化监管，不断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行业竞争力。为此，2008年我们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抓好增量，优化存量，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加快推进创业板，积极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力争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取得突破；三是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四是推进股指期货顺利上市和平稳运行，推动商品期货市场稳步壮大，促进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协同发展；五是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辖区监管责任制，建立健全适应市场快速发展需要的科学监管机制；六是继续完善证券期货法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七是深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八是加强对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成效的分析评估，完善对外开放的战略安排；九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为监管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总之，我们将致力于建设一个功能齐备、运作规范、规模不断扩大、效率不断提升的资本市场。

我们期待着2008年的中国资本市场继续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08年4月28日

Contents 目录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1
1.1 管理层	3
1.2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	4
1.3 组织架构	5
1.4 人力资源	5
1.5 法定监管职责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7
1.7 证券监管架构	8
2. 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9
2.1 股票发行情况	11
2.2 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13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	14
2.4 权证交易情况	15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情况	17
2.6 投资者情况	17
2.7 中介服务机构	19
3.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21
3.1 证券法律框架	23
3.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24
3.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29
3.4 上市公司监管	31
3.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34
3.6 基金监管制度	37
3.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40
3.8 会计监管制度	43
3.9 证券执法制度	44
3.10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教育	44
3.11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48
4.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重大监管政策	53
4.1 股权分置改革	55
4.2 积极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	56
4.3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高	58
4.4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	60
4.5 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	61
4.6 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62
4.7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加强诚信建设	63
4.8 加强执法力度,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64

附录	67
附录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1992~2007年)	69
附录2: 2007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记	70
附录3: 中国证监会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介绍	71
附录4: 自律机构简介	74
附表	77
附表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79
附表2: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79
附表3: QFII一览表	80
附表4: QFII托管行一览表	82
附表5: 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83
附表6: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7: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8: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9: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84
联系方式	85
后记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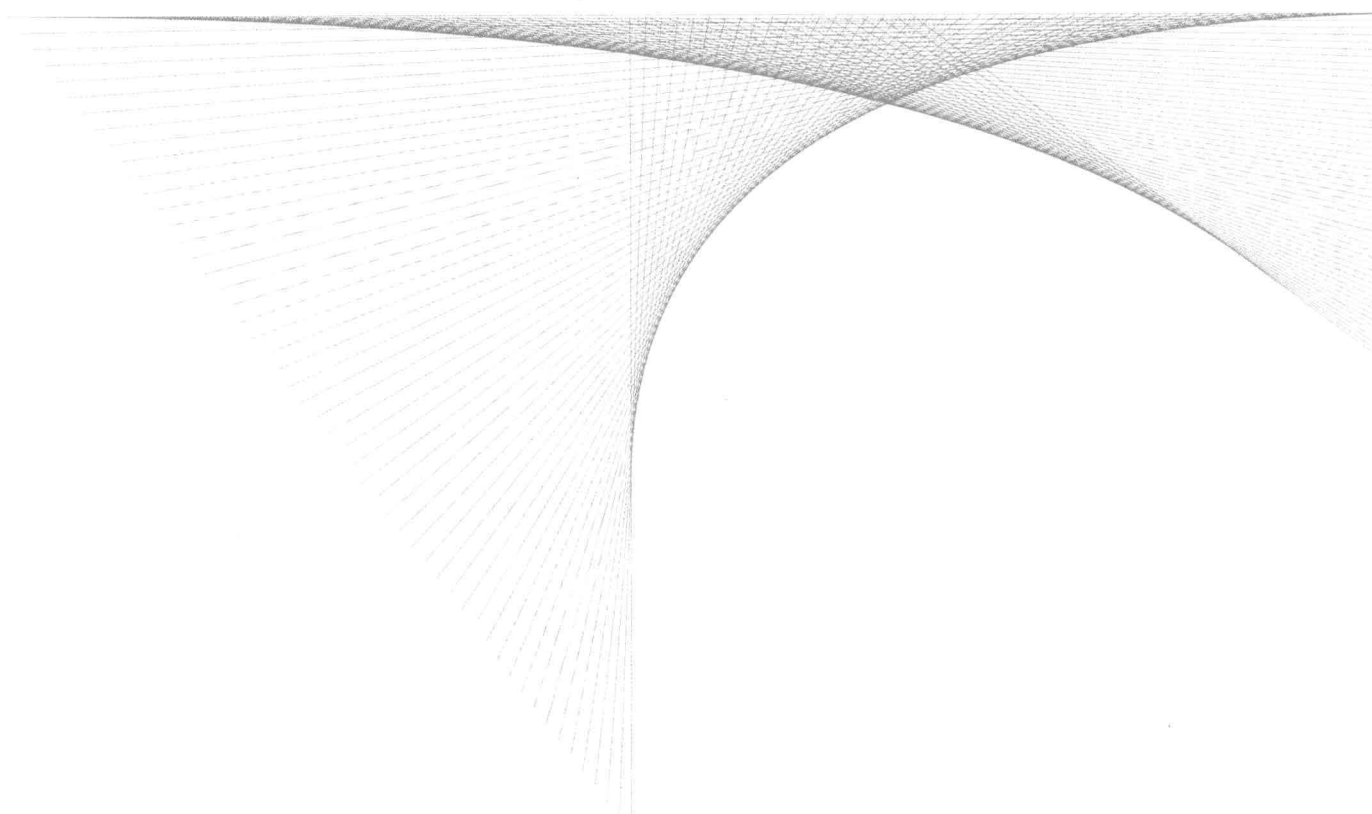
图表索引

图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6
图1-2 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人员学位结构	5
图2-1 A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07年)	12
图2-2 2007年IPO筹资额国别 (地区) 比较	12
图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1992~2007年)	12
图2-4 沪深300指数走势图	13
图2-5 2007年股票交易额国别 (地区) 比较	14
图2-6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GDP的比值变化 (1998~2007年)	14
图2-7 2007年中债指数——国债总指数 (财富指数) 走势	15
图2-8 2007年权证数量及成交额变化	16
图2-9 权证交易平均户型结构	16
图2-10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 (1993~2007年)	17
图2-11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比例 (1998~2007年)	18
图2-12 基金结构图	18
图2-13 QFII机构性质分类	19
图2-14 QFII持有的证券资产分类	19
图3-1 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流程	24
图3-2 A股发行审核流程	25
图3-3 A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现过程	27
图3-4 境外上市外资股审核流程	29
图3-5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图	37
图3-6 证券执法程序	45
图4-1 2007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65
表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17
表4-1 中国基金业产品创新时间	62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CSRC



1.1 管理层

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



尚福林 主席



范福春 副主席



李小雪 纪委书记



桂敏杰 副主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刚 副主席



刘新华 主席助理



姜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1.2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正式成立。顾委会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有关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国际顾问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顾委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顾委会现有委员共12人,其中境外委员11人。

主席

尚福林 (SHANG Fulin)
中国证监会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 (Laura M. CHA)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Thaddeus T. BECZAK)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董事会成员

艾伦·卡梅伦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 (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院长
英国金融管理局前主席

戴立宁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现中国台北金管会)
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梁定邦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路易奇·斯潘万塔 (Luigi SPAVENTA)
意大利证监会前主席

约翰·桑顿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
高盛集团公司前总裁

约翰·威德斯沃思 (John S. WADSWORTH)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名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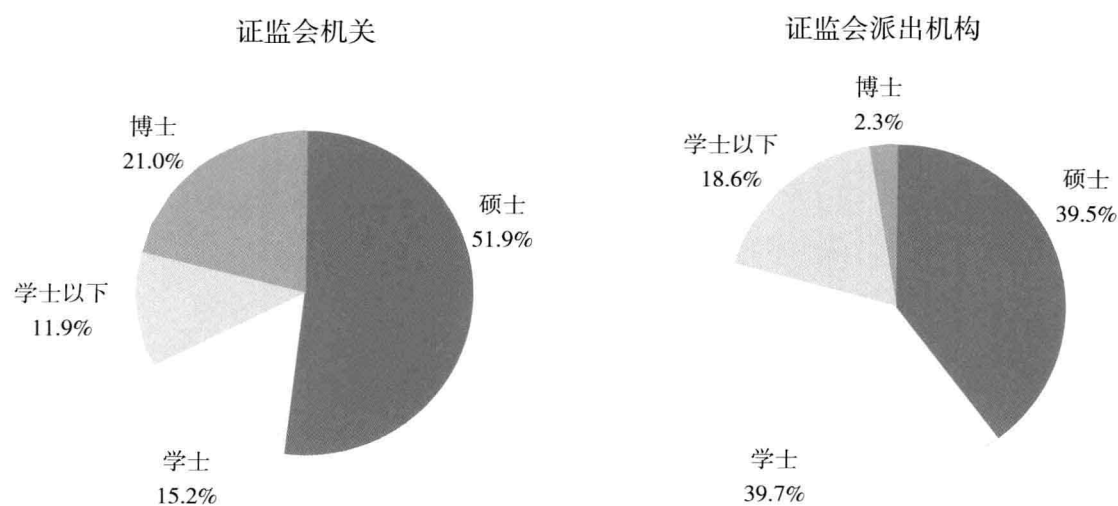
格奥尔格·威提希 (Georg WITTICH)
德国证监会前主席
欧洲证券委员会论坛主席

1.3 组织架构

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设在北京，下设 17 个内部职能机构^①、4 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两个专门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还设立了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见第 6 页图 1-1。

1.4 人力资源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有工作人员 2 246 人，其中会机关 480 人，派出机构 1 766 人，占比分别为 21.4%和 78.6%；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35.7 岁和 33.9 岁；在学位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系统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工作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48.4%，具体情况见图 1-2。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1-2 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人员学位结构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介绍见附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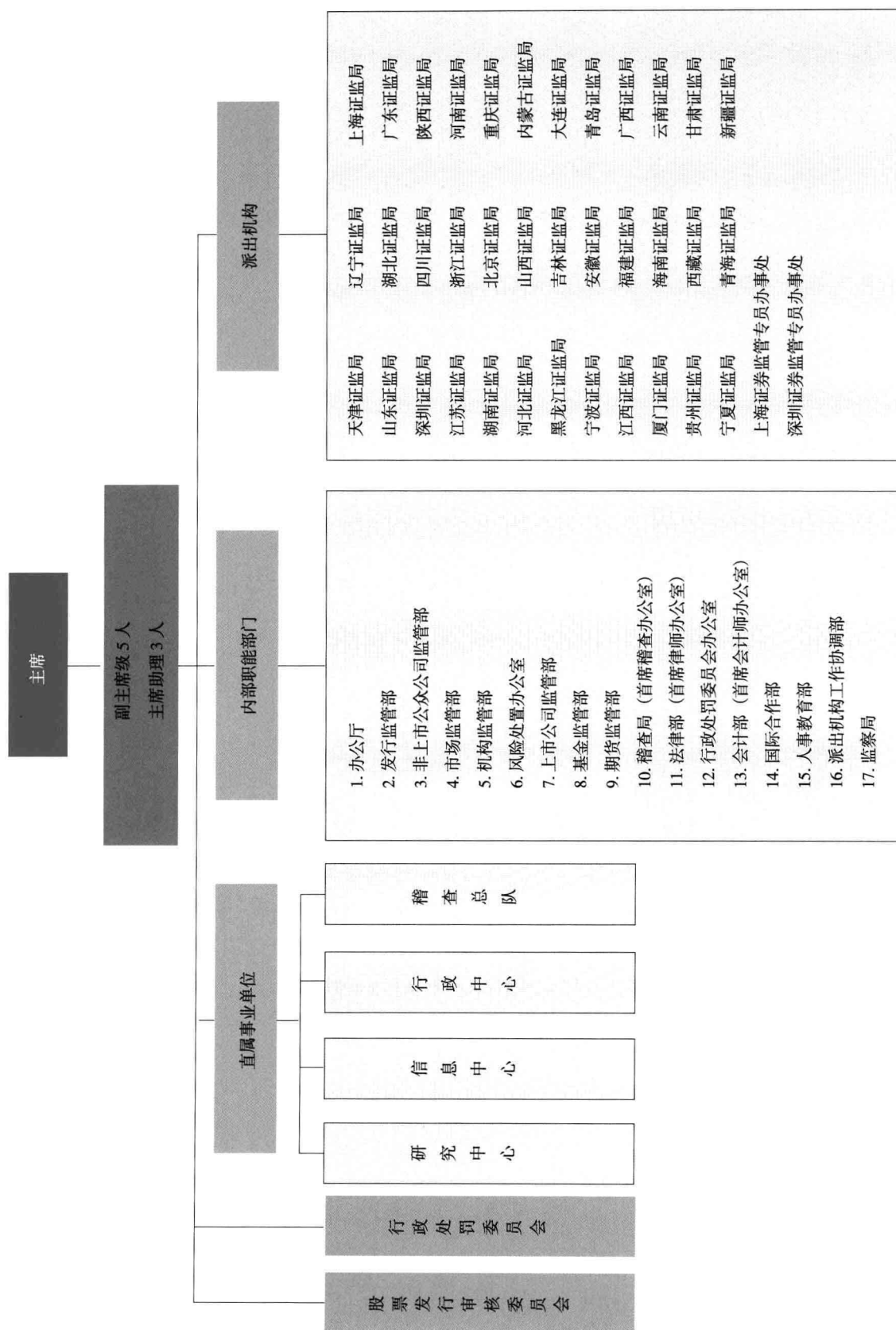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1.5 法定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6 法定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1.7 证券监管架构

中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的模式，分别设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在该体制下，证监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深入了解辖区市场情况，主动揭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处置风险；（2）坚持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好持续监管，致力于推动市场主体规范运作的基础性建设；（3）根据证监会机关的统一布置，依法履行稽查任务，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机构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这些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构成了证券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 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CSRC

